

邢台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邢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有关规定，发布本年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邢台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统计为国统计、为民调查职能，尽职尽责、主动作为，为建设“太行泉城、美丽邢台”提供统计支撑。

（一）加强主动公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要求，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力度，持续丰富公开内容。市统计局 2024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5 条，其中统计信息 157 条，统计工作部署 75 条，统计公告公示 9 条，财政（务）预决算 4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我局及时公布社会公众关切的统计数据，以真实、准确的统计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指南。

(二) 积极答复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按照申请认真研究，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全年受理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 件，均及时答复完成。

(三)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实行逐级审核，主管领导把关。认真按照市政府要求，对语言表述不规范的地方及时整改，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四) 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实各板块内容。

(五) 强化监督保障。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梳理形成台账，做好资料汇总整理。对本单位信息发布加强自我监督，确保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1	0	0	0	0	0	8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1	0	0	0	0	0	8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1	0	0	0	0	0	8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一些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公开的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丰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

为更好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丰富信息公开手段，满足社会公众数据需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全局范围内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相关文件学习，对本单位掌握的统计数据认真研究，符合条件的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面对日益增加的信息公开需求，充实人员力量，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统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